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四届四次董事会于 2006 年 4 月 11 日在沈阳东软软件园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06 年 4 月 1 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所有会议材料均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书面提交全体董事。会议应到会董事 9 名，实到 8 名，董事猪狩健次因工作原因，全权委托董事荣新节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积仁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200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 200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的结果，2005 年度，公司母公司完成净利润 55,672,975 元。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567,298 元，提取 5%的任意盈余公积金 2,783,649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332,028 元，加上以前年度尚未分配利润 163,348,005 元，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210,670,033 元。同时，公司年末合并未分配利润为 108,910,635 元。

根据公司 2005 年度经营业绩及今后的发展规划，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向股东分配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以上方案，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关于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折旧年限变更的议案

为更合理地反映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在目前使用条件下的折耗情况，经对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使用年限和净残值的重新估计，董事会决定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将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由 5 年变更为 3 年，预计净残值

率由 10%变更为 5%。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六、关于聘请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5 年度，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公司为此支付的审计费用为 130 万元人民币，包含差旅费和其他杂项费用。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从 200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06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本项议案表示同意。

七、关于 200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05 年经营业绩完成情况，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董事会决定 2005 年度向公司高管人员共计支付薪酬 2,700,000 元。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商标使用许可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董事会决定与东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东软集团授权本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使用“**Neusoft**”、“**东软**”商标，上述授权非独占，不可向第三方转让，授权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许可使用年限内，东软集团不收取许可使用费。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九、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1、关于采购原材料或产成品的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2、关于销售产品或商品的关联交易

因关联董事 5 人回避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董事会决定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4、关于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4 人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高文、刘明辉、怀进鹏对上述议案表示同意。

内容详见当日刊登的公司临 2006-010《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一、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二、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十三、关于对董事长授权的议案

为提高决策效率，促进公司业务发展，董事会决定对董事长授权如下：

董事长有权决定的交易、关联交易、贷款以及对外担保等事项的范围标准如下，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决定投资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股权投资和其他对外投资；

（二）决定符合以下全部标准（不适用的除外）的收购和出售资产、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交易：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2、交易的成交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不超过 500 万元；

4、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 3,000 万元；

5、交易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决定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以及申请单笔贷款金额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的长短期贷款事项，但年度贷款总额不得超过董事会确定的公司年度贷款预算金额。

（四）签订、变更和终止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商业合同；

（五）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交易额不超过 30 万元人民币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交易额不超过 300 万元且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

（六）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分支机构（办事处、分公司）的设置以及委派或更换全资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委派、更换或提名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四、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内容详见当日刊登的公司临 2006—011《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议案中，第一、三、四、六、九、十、十一、十二项议案提交公司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四月十一日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说明（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拟修改为	说明
1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4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沈阳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沈体改发（1993）47号”文件批准，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在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营业执照号码为2101322105305。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	
3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皆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1996年5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00万股，皆为向境内投资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的内资股，于199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4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依照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5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高级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其他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由董事会任免的人员。	
6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是：不断完善企业运行机制和提高公司综合素质来迎接竞争与挑战，以期发展成为在国内外具有影响力的以从事软件开发、系统集成、数字医疗产品制造为主的高科技企业，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使公司股东得到良好的投资回报。	第十二条 公司宗旨是：不断完善企业运行机制和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来迎接机遇与挑战，以期发展成为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际化软件与解决方案提供商，为投资者带来收益。	
7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硬件，机电一体化产品开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服务，场地租赁，计算机软、硬件租赁，CT机生产，物业管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8	第十四条 在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的前提下，公司有担保、借款权，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司债券、抵押财产及任何其他资产的权利。 公司不得以公司资产为公司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附属企业和个人债务提供担保。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根据国内和国外市场趋势、业务发展需要和公司自身发展能力，经有关政府机关批准，可适时调整投资方针及经营范围。		删除
9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10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股同权，同股同利。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11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东北大学软件中心、日本阿尔派株式会社、建行沈阳市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沈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公司内部职工，上述发起人于1993年6月以资产和现金折股的方式设立本公司。上述发起人已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分别全部转让给东软集团有限公司。	新增
12	第二十条 公司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281,451,690股，其中：东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169,554,185股，占60.24%，其他社会公众持有111,897,505股，占总股本的39.76%。	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281,451,690股，均为普通股。	
13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向社会公众发行股份； (二) 向现有股东配售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 公开发行的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14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经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通过,并报国家有关主管机构批准后,可以购回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资本而注销股份;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在下列情况下,公司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票: (一)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15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二)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16	第二十六条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自完成购回之日起十日内注销该部分股份,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17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三年以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8	第三十条 董事、监事、总裁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其任职期间以及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六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利润归公司所有。 前款规定适用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法人股东与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19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权利。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的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三十二条 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20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在册股东为公司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21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 (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润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p>(四)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五)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六)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包括:</p> <p>1、缴付成本费用后得到公司章程;</p> <p>2、缴付合理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p> <p>(1) 本人持股资料;</p> <p>(2)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p> <p>(3) 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p> <p>(4) 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p> <p>(七)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p>	<p>(三) 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提出建议或者质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p> <p>(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 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p> <p>(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 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所规定的其他权利。</p>	
22	<p>第三十七条 股东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通过民事诉讼或其他法律手段保护其合法权益。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 股东有权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违法行为或侵害行为的诉讼。董事、监事、经理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害的, 应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有权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赔偿的诉讼。</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p> <p>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 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 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 损害股东利益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23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公司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p> <p>(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p> <p>(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p> <p>(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p> <p>(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p> <p>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 逃避债务, 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p>	
24	<p>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被冻结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p>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 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 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p>	
25	<p>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应支持公司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 转换经营管理机制, 建立管理人员竞聘上岗、能上能下, 职工择优录用、能进能出, 收入分配能增能减、有效激励的各项制度。</p> <p>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第四十二条 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监督能力。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 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p> <p>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与公司应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 机构、业务独立, 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p>	

	<p>险。</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控股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公司董事的，应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承担公司的工作。</p> <p>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其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p> <p>第五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p> <p>第五十一条 公司应积极建立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通过多种形式主动加强与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沟通和交流。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p> <p>第五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它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口头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的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巩固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p>		
26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一）修改公司章程；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27	<p>第五十四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以下事项应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拟进行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符合以下标准之</p>		删除

	<p>一的,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p> <p>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p> <p>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1、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28		<p>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新增
29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p> <p>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未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 6 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该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未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p>	
30	<p>第五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当在事实发生后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决定是否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独立董事人数少于章程规定的最低要求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p> <p>(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p>	<p>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 6 名时;</p> <p>(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p> <p>(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31		<p>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p> <p>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p>	新增

		<p>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p> <p>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32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董事长指定的副董事长或其它董事主持；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均不能出席会议，董事长也未指定人选的，由董事会指定一名董事主持会议；董事会未指定人选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p>	<p>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p> <p>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p> <p>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33	<p>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的公司股东。</p> <p>公司计算三十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公告日。</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34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p>	

	<p>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p> <p>(六)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35	<p>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情况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日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变更原通知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36		<p>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地。</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新增
37		<p>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新增
38	<p>第六十二条 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为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p>	<p>第六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39	<p>第六十三条 股东可以亲自到股东大会现场投票，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一名股东只能委托一个代理人进行表决。</p> <p>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p>	<p>第六十三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p> <p>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p>	
40	<p>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该按照如下要求进行登记：</p> <p>(一)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p> <p>(二)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代理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三)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p> <p>(四)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原件或复印件。</p>		删除
41	<p>第六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p> <p>(五)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六)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p>第六十四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代理人的姓名；</p> <p>(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p> <p>(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p> <p>(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p> <p>(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p> <p>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p>	
42		<p>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p>	新增

		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43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新增
44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新增
45		第七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新增
46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新增
47	第六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和应股东或监事会的要求提议召开的股东大会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不得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 (七)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八)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九)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十)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48	第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9	第七十一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下称“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或者监事会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在十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四条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第七十五条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 第七十六条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一)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请求； (二)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提议股东自行主持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向每位与会股东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第四十二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p>(或股东代理人)、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包括会议议程、会议议案、相关的背景资料、表决票在内的文件资料,确保参会人员能了解所审议的内容,并作出准确判断。</p> <p>第七十七条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p> <p>(一)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p> <p>(二)董事会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p> <p>(三)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p> <p>第七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坚持朴素从简的原则,不得给予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额外的经济利益。</p> <p>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八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并公告。</p> <p>第八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监事会应当宣读有关公司过去一年的监督专项报告,内容包括:</p> <p>(一)公司财务的检查情况;</p> <p>(二)董事、高层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的尽职情况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p> <p>(三)监事会认为应当向股东大会报告的其他重大事件。监事会认为有必要时,还可以对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出具意见,并提交独立报告。</p> <p>第八十三条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孰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会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章程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或者公司未弥补亏损额达到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董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p>	<p>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p>	
50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提案作出决议。</p> <p>第八十六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所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p> <p>第八十八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p> <p>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p>	<p>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p> <p>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p>	

	<p>时这些事项是属于章程第六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p> <p>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p> <p>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范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的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p> <p>第九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p> <p>第九十一条 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提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p> <p>第九十三条 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p> <p>第九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由董事会提出提案，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董事会提出解聘或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提案时，应事先通知该会计师事务所，并向股东大会说明原因。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非会议期间，董事会因正当理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可临时聘请其他会计师事务所，但必须在下一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呈的，董事会应在下一次股东大会说明原因。辞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责任以书面形式或派人出席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p>	<p>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51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人数。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候选人。每一提案中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代表担任监事的人数。</p> <p>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代表监事的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10 天送交董事会或者会议召集人。</p>	

	<p>第九十七条 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如下：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辽宁证监局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在 15 个工作日内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对上海证券交易所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如本次股东大会尚选举董事，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但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p>		
52	<p>第九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53	<p>第一百零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发行公司债券； （三）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五）回购本公司股票； （六）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54	<p>第一百零二条 下列事项须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方可实施或提出申请： 1、公司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含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或其他股份性质的权证）、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但控股股东在会议召开前承诺全额现金认购的除外）；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 20% 的； 3、公司股东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偿还其所欠本公司的债务； 4、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公司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5、在公司发展中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事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所列事项的，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p>		删除
55	<p>第一百零三条 具有前条规定的情形时，公司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三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p>		删除
56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p>		删除
57	<p>第一百零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p>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p>	
58	<p>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在实行网络投票的情况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现场表决为准。</p>	<p>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表决结果计入会议记录。</p>	

59	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	第八十三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60	第一百零八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得对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内容时，对涉及章程第六十九条所列事项的提案内容不得进行变更；任何变更都应视为另一个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61	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选举实行累积投票制，其操作细则如下：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 （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差额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 （三）公司在确定董事、监事候选人之前，董事会、监事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征求公司前十大流通股股东的意见； （四）公司在发出关于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后，持有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按照修改股东大会提案的程序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采取累积投票制； （二）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选举每股拥有的表决权。在执行累积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四）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62	第一百一十一条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63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因填写表决票不符合表决票说明或字迹无法辨认的，该表决票无效，不计入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八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64	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 （二）召开会议的日期、地点；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 （四）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五）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六）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七）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65	第一百一十九条 股东大会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	第九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	

	录员签名, 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66	第一百二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 可以进行公证。		删除
67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期间停牌。公司董事会应当保证股东大会在合理的工作时间内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		删除
68	第一百二十二条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异常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不能正常召开或未能做出任何决议的, 公司董事会应向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公司董事会的义务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	第九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 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 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并及时公告。同时, 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69	第一百二十三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说明。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 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 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70	第一百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责, 保证决议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得使用容易引起歧义的表述。 股东大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 股东有权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九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 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 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 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71	第一百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不得对董事会、监事会、总裁进行概括性授权。		删除
72	第一百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应注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代理)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总股数的比例, 表决方式以及每项提案表决结果。对股东提案做出的决议, 应列明提案股东的姓名或名称、持股比例和提案内容。 如公司发行境内上市外资股, 应当对内资股股东和外资股股东出席会议及表决情况分别做出统计并公告。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 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73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第一百二十九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 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 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 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 公司解除其职务。	
74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由董事会或代表公司发行在外股份百分之五以上(含百分之五)的股东提名, 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为 3 年, 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三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 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 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 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 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 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 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任期为 3 年, 从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至 3 年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 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 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改选的董事, 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 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后改选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75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忠实履行职责, 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 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 并保证: (一) 在其职责范围内行使权利, 不得越权; (二) 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 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	

	<p>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三) 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p> <p>(四) 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营业或者从事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活动；</p> <p>(五)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p> <p>(六) 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p> <p>(七) 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p> <p>(八)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p> <p>(九) 不得将公司资产以其个人名义或者以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十) 不得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的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p> <p>(十一) 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p> <p>1、法律有规定；</p> <p>2、公众利益有要求；</p> <p>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p>	<p>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p> <p>(四)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p> <p>(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p> <p>(六) 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p> <p>(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p> <p>(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p> <p>(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p> <p>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76	<p>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p> <p>(一) 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p> <p>(五) 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p> <p>(六) 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职务。</p>	<p>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p> <p>(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p> <p>(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p> <p>(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p> <p>(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p>	
77	<p>第一百三十五条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章前条所规定的披露。</p>		删除
78	<p>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应积极参加有关培训，以了解作为董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熟悉有关法律法规，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p>		删除
79	<p>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p> <p>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p>	<p>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致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80	<p>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81	<p>第一百四十一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删除
82	<p>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不以任何形式为董事纳税。</p> <p>但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以为董事购买责任保险，但董事因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而导致的责任除外。</p>		删除
83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应与董事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公司和董事之间的权利义务、董事的任期、董事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责任以及公司因故提前解除合同的补偿等内容。</p>		删除
84	<p>第一百四十四条 本节有关董事义务的规定，适用于公司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p>		删除

85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86		第一百零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新增
87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三分之一（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事（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至少包括1/3（3名）独立董事。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1名会计专业人事（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的人士）。	
88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和解散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风险投资、资产抵押及其他担保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9	第一百四十八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平对待所有股东，并关注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公司应该定期向股东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获得报酬的情况。	
90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有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9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应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该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的，应规定明确的授权原则和授权内容。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92	第一百五十一条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以及本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将公司以下事项的决策权授予董事会，董事会权限如下： （一）交易事项（“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如下：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以上；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租入或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等事项（以下简称“交易”，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对外担保除外）、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的权限范围如下： （一）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以下全部标准的（不适用的除外），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不超过5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不超过50%； 3、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不超过50%； 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不超过50%；	

	<p>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二)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公司拟进行的交易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权限范围如下:</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或经股东大会批准,可以对外提供担保,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0%,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者个人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要求对方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规定的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p> <p>公司应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情况进行调查,被担保对象同时具备下述标准的,公司方可为其提供担保:</p> <p>(一)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不存在需要终止的情形;</p> <p>(二)为公司持股5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公司的互保单位或者与公司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p> <p>(三)资产负债率70%以下;</p> <p>(四)近三年连续盈利(为公司持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五)提供的财务资料真实、完整、有效;</p> <p>(六)如公司曾经为其提供担保,没有发生债权人要求承担责任的情形;</p> <p>(七)提供公司认可的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具备实际承担能力(为公司持股51%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除外);</p> <p>(八)无其他法律风险。</p> <p>对外担保需要履行以下程序方可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p> <p>(一)被担保对象应当向公司提交以下资料:</p> <p>1、企业基本证明资料;</p> <p>2、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企业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p> <p>3、主合同及主合同有关资料;</p> <p>4、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p> <p>5、公司需要的其他资料。</p> <p>(二)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对被担保对象提供的资料进行调查;</p> <p>(三)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向董事会或董事长提交对外担保的调查报告及意见。</p> <p>(四)董事会依照本章前条规定的权限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应当经过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超过董事会权限范围的,在经董事会全体成员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二)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义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执行)符合以下标准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超出以下任一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不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不超过5%的关联交易;</p> <p>3、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交易事项。</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执行,具体计算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执行。</p> <p>(三)除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外,公司的对外担保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且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p> <p>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需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作相应披露。</p> <p>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比照上述规定执行。</p>	
93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名,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新增
94		<p>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本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新增
95		<p>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新增
96	<p>第一百五十三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p>	

	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并向各董事提供充分的资料，包括会议议题的背景资料和相关信息、数据。当2名或2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以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97	第一百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2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一)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三) 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五) 总裁提议时。	第一百二十一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98	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天将临时董事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用电传、电报、电话、传真、挂号邮件、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经专人通知董事，任何董事可放弃获得董事会议通知的权利。 如有本章前条第(二)、(三)、(四)、(五)规定的情形，董事长不能履行职责时，应当指定一名副董事长或者一名董事代其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董事长无故不履行职责，亦未指定具体人员代其行使职责的，可由副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长应至少提前1天将临时董事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任何董事可放弃获得董事会议通知的权利。	
99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事项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依照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0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六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递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101	第一百六十一条 董事会在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与关联交易存在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一) 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二) 董事个人在关联企业任职或拥有关联企业的控股权或控制权的，该等企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 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未出席会议的董事属于上述情形的，不得将该事项授权他人表决。		删除
102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有关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如有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且回避后董事会不足法定人数时，应先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作出决议，再由公司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作出相关决议。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 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 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权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3	第二百零八条 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任免，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		删除
104	第二百零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的人士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 (一) 《公司法》第57条规定的情形； (二) 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 最近三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本公司现任监事；		删除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105	第二百一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遵守公司章程,承担高级管理人员的有关法律责任,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删除
106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保证证券监管机构可以随时与其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 (四)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有关会议文件和资料; (五)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六)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知情人员在信息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七)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八)协助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以及上市协议中关于其法律责任的内容; (九)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或者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删除
107	第二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组织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由董事会聘任,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对于没有合格证书的,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后由董事会聘任。		删除
108	第二百一十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作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不得以双重身份作出。		删除
109	第二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提名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以下文件: (一)推荐书,内容包括被推荐人的职务、工作表现及个人品德等; (二)被推荐人的个人简历、学历证明(复印件); (三)被推荐人取得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合格证书。		删除
110	第二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终止对其的聘任: (一)在执行职务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二)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信息披露考核办法建议公司撤换的; (四)不宜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删除
111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解聘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充分理由,解聘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秘书辞职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说明原因并公告。		删除
112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原任董事会秘书离职后三个月内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在此之前,公司应当临时指定人选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删除
113	第二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离任前,应当接受董事会、监事会的离任审查,将有关档案文件、正在办理及其他待办事项,在公司监事会的监督下移交。公司在聘任董事会秘书时应当与其签订保密协议,要求其承诺一旦在离任后持续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信息公开披露为止。		删除
114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在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同时,应当另外委任一名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在董事会秘书不能履行职责时,代行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证券事务代表应		删除

	当具有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专业培训和资格考核并取得合格证书。		
115	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或提名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高级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其他董事会聘任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16	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总裁。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一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117	第二百二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七十三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118	第二百二十四条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裁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删除
119		第一百七十八条 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受总裁委托分管部分工作，协助总裁工作，对总裁负责。	新增
120		第一百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新增
121		第一百八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
122	第二百三十一条 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得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		
123	第二百三十二条 《公司法》第 57 条、第 58 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八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124	第二百三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	第一百八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诚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25		第一百八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新增
126		第一百八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127		第一百八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128		第一百八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29		第一百八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30	第二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召集人一名，监事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权时，由该召集人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全体股东负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利益。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一名，可以设副主席。监事会主席和副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131	第二百四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的财务； （二）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 （三）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大会或国家有关主管机关报告；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五）列席董事会会议； （六）向股东大会提名独立董事人选； （七）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九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132	第二百四十一条 监事有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保密义务。公司应采取适当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行使职权时，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性机构给予帮助，由此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监事会的监督报告以及进行财务或专项检查的结果应成为对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评价的重要依据。		删除
133	第二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可以要求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是否召开由监事会召集人确定。但经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联名提议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应该召开。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一百九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134	第二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可要求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删除
135	第二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监事通过。		
136	第二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采用举手、投票、传真等方式表决。		
137	第二百四十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九个月结束后的 30 日内编制季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后六十日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一百二十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第二百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138	第二百五十条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以及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下列内容：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利润分配表； （4）现金流量表； （5）会计报表附注。 公司不进行中期利润分配的，中期财务报告包括前款除第（3）项以外的会计报表及附注。 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包括简要的资产负债表、简要的利润表以及简要报表附注。		删除
139	第二百五十一条 季度财务报告、中期财务报告和年度财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编制。		删除
140	第二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另立会计帐册。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簿外，不另立会计帐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141	<p>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p> <p>(1) 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p> <p>(2) 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p> <p>(3) 提取法定公益金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p> <p>(4) 提取任意公积金;</p> <p>(5) 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公益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p>	<p>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142	<p>第二百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p>	<p>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p>	
143	<p>第二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和转增股本事项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以及转增股本事项。</p>	<p>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144	<p>第二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p>	<p>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p>	
145		<p>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p>	新增
146		<p>第二百一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p>	新增
147	<p>第二百六十一条 经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享有下列权利:</p> <p>(一) 查阅公司财务报表、记录和凭证,并有权要求公司的董事、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有关的资料和说明;</p> <p>(二) 要求公司提供为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职务所必需的其子公司的资料和说明;</p> <p>(三) 列席股东大会,获得股东大会的通知或者与股东大会有关的其他信息,在股东大会上就涉及其作为公司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宜发言。</p>		删除
148	<p>第二百六十二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以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必须在下次股东大会上追认通过。</p>		删除
149	<p>第二百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p>		删除
150	<p>第二百六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在有关的报刊上予以披露,必要时说明更换原因,并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p>		删除
151	<p>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p>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p> <p>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p>	
152	<p>第二百七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制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p>		删除
153	<p>第二百七十四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p>		删除
154	<p>第二百七十五条 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便于理解,公司应保证使用者能够通过经济、便捷的方式(如互联网)获得信息。”</p>		删除
155	<p>第二百七十六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p>	<p>第二百二十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156	<p>第二百七十七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p>	<p>第二百二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p>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 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57	第二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二）股东大会依照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 （三）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四）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五）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六）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158	第二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59	第二百八十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九十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不能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不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删除
160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新增
161		第二百二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公告。	新增
162		第二百二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新增
163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其他主管机关要求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新增
164	第二百八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护反对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的股东的合法权益。		
165	第二百八十二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按所达成的协议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		
166	第二百八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167	第二百八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五）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第二百二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168	第二百八十五条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一）、（二）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三）项情形而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四）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五）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169	第二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立后，董事会、总裁的职权立即停止。清算期间，公司不得开展新的经营活动。		删除
170	第二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二）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三）处理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三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171	第二百八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告三次。 第二百八十九条 债权人应当在章程规定的期限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第二百三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在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种公司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72	第二百九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第二百九十一条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一）支付清算费用； （二）支付公司职工工资和劳动保险费用； （三）交纳所欠税款； （四）清偿公司债务； （五）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一）至（四）项规定清偿的，不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三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73	第二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第二百三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人民法院。	
174	第二百九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三十五条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75	第二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76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新增
177		第二百四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 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新增
178	第三百零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四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超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79		第二百四十七条 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新增
180		第二百四十八条 本章程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新增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006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证股东大会程序和决议内容有效、合法，提高股东大会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涉及到的术语和未载明的事项均以本公司的章程为准，不以公司的其他规章作为解释和引用的依据。

第二章 股东大会职权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第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六)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三章 股东大会召开方式

第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主要营业地点所在地。

第六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通讯表决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七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第八条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应将大会议题全文进行公告，并注明有权参加表决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参加表决的时间和方式及通讯表决单的格式等。通讯表决单至少应具备下列内容：股东帐号、股东姓名、身份证号、通讯地址、联系电话，表决结果（同意、反对或弃权）。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股东大会，有权参加表决的股东应按公告的表决时间将表决结果用传真或电子邮件传至指定的地址。没有按规定填制的表决单、字迹模糊难以辨认、不在规定的时间内送达的或因任何其它意外原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送达的表决单视为无效表决单。

第九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十二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四章 股东大会召集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条件

第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该在2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未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6名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 (三)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上述规定的期限内召集股东大会。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二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二十二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第二十三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未进行股东登记的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 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二十六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

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三节 会议登记

第二十七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二十八条 会议登记可以采用现场登记、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股东出席股东大会应按会议通知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登记。

第二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三十一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三十三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三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会务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会务工作由董事会秘书负责，董事会办公室具体承办，公司其他部门配合、协助。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的选择应有利于让尽可能多的股东参加会议，同时，应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扩大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比例。

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文件由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公司相关人员完成，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送达与会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

第三十七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三十八条 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应当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程序或会议秩序。

第五章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第一节 股东大会提案

第三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二节 股东大会会议程序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按下列程序依次进行：

- (一)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开始；
- (二) 董事会秘书向大会报告出席情况，包括参会的股东代表人数，所代表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 (三) 逐个审议股东大会提案；
- (四) 参会股东对大会提案进行讨论、发言、提问，公司到会人员解答；
- (五) 董事会秘书主持选举监票人（以举手的简单表决方式进行，以出席大

会股东总人数的过半数同意通过);

(六) 会议主持人宣布暂时休会进行表决;

(七) 会议工作人员在监票人及见证律师的监视下对表决单进行收集并进行票数统计;

(八) 会议继续开会, 由监票人代表宣读表决结果;

(九) 会议主持人宣布决议的通过情况;

(十) 律师宣读所出具的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一) 公证员宣读股东大会现场公证书(如有);

(十二) 会议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第四十三条 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可以要求在大会上发言。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发言包括口头发言和书面发言。

第四十五条 股东要求在股东大会上发言, 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天, 向会议登记处进行登记。发言顺序按登记时间的先后顺序。

第四十六条 股东发言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 股东发言涉及事项与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提案有直接关系, 围绕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 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 言简意赅, 不得重复发言;

(三) 本规则对股东发言的其它要求。

第四十七条 对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临时提出的发言要求, 会议主持人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 股东发言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无关, 而是股东欲向公司了解某方面的具体情况, 则建议该股东在会后向公司董事会秘书咨询;

(二) 股东发言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 则建议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向下一次股东大会提出;

(三) 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股东发言, 可拒绝该股东的发言请求。

第四十八条 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

第四十九条 在股东大会召开过程中, 股东临时要求口头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 应当经大会主持人同意, 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

第五十条 股东发言时, 应当首先报告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

第五十一条 股东在发言过程中如出现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情形, 会议主持人可以当场制止该发言股东的发言。

第五十二条 在进行大会表决时, 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第三节 股东大会表决和决议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 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五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 公司年度报告；
(六) 除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 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 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取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前款所指的条件是：

- 1、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 以上；
- 2、有合理的理由和依据征集股东的投票权并向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充分披露有关信息；
- 3、按照其征集投票权时对被征集投票权的股东所作出的承诺和条件行使该投票权。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上述股东所持表决权不应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五十九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六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的候选人；监事会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提名股东代表监事的候选人。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和监事候选人应以书面方式于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前 10 天送交董事会或者会议召集人。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含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操作细则如下：

(一)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时，采取累计投票制；

(二) 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表决权股份享有与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得票较多者当选；

(三)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计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选举每股拥有的表决权。在执行累计投票制时，投票股东必须在一张选票上注明其所选举的所有董事、监事，并在其选举的每名董事、监事后标注其使用的投票权数。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不超过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有效。在计算选票时，应计算每名候选董事、监事所获得的投票权总数，决定当选董事、监事。

(四) 在累积投票制下，独立董事应当与董事会其他成员分别选举。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第六十二条 除累计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列入议事日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按照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除现场会议投票方式外，股东也可以通过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行使。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表决结果计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其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

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仅采用现场投票时，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时，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由公司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结果后作出决定，并进行公告。

第六十八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四节 会议记录

第七十一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六章 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由董事会负责组织贯彻，并按决议的内容和职责分工责成公司总裁具体实施承办；股东大会决议要求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直接由监事会主席组织实施。

第七十四条 决议事项的执行结果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实施的事项，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监事会认为必要时也可先向董事会通报。

第七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第七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结束后，应将所形成的决议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信息披露，信息披露的内容由董事长负责按有关法规规定进行审查，并由董事会秘书依法具体实施。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七十八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七十九条 公司在公告股东大会决议的同时，应同时将所聘请出席股东大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结果一并公告。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上刊登，同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上披露。

第八十一条 每次股东大会的资料应按统一的顺序装订成册，用统一的文件盒装上，依每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顺序排列放于档案柜中，由董事会秘书进行集中保管。股东大会资料的保管期限至少为十年。

第七章 附则

第八十二条 本议事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八十三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八十四条 本规则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五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沈阳东软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提高董事会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机构，负责经营和管理公司的法人财产，对股东大会负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负责公司发展目标和重大经营活动的决策。

第三条 董事会应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确保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公平对待全体股东，并关注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第二章 董事会构成及职责

第四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人士）。

公司董事会应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董事会成员应该具备履行职务所必须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董事候选人应符合下列原则：

（一）所提名候选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要求，确保能够在董事会上进行富有成效的讨论，使董事会能够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

（二）所提名候选人应具备履行职务所必要的知识、技能和素质。

（三）如该候选人当选，应能使董事会具备合理的专业结构。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及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裁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以上职权的行使必须通过召开董事会会议, 形成会议决议后方可实施。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需要可以设立战略决策、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 分别负责管理公司的发展投资工作、财务审计工作、董事会提名工作、薪酬及考核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其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按照董事会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设立并运作。

第九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 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和罢免, 其他任何人、机构不得干涉董事会对董事长的任免工作。

第十条 董事长由一名或数名董事联名提出候选人, 经董事会会议讨论, 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当选。

一名或数名董事可以联名提出罢免董事长的议案, 交由董事会会议讨论, 以全体董事过关数通过罢免。

除此以外, 任何董事不得越过董事会向其他机构和部门提出董事长的候选人议案或罢免议案。

第十一条 董事长任职资格:

(一) 具有深厚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 能够正确分析、判断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和 market 发展趋势, 有统揽和驾驭全局的能力, 决策能力强;

(二) 有良好的民主作风、心胸开阔, 任人唯贤, 有较强的凝聚力;

(三) 有较强的协调能力, 善于协调董事会、经理层之间的关系;

(四) 具有十年以上同行业企业管理或经济工作经历, 熟悉本行业 and 了解多种行业的发展动态, 并能很好地掌握国家的有关政策、法律和法规;

(五) 诚信勤勉, 清正廉洁, 公道正派;

(六) 有较强的使命感、责任感和勇于开拓进取的精神。

第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十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并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任务是协助董事处理董事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向董事提供、提醒并确保其了解监管机构有关公司运作的法规、政策及要求，协助董事及经理在行使职权时切实履行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文件的有关组织和准备工作，作好会议记录，保证会议决策符合法定程序，并掌握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负责组织协调信息披露，协调与投资者关系，增强公司透明度；参与组织资本市场融资；处理与中介机构、监管部门、媒体的关系，搞好投资者关系。

第三章 董事会会议的召集

第十五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十六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十七条 下列日常事项，董事会可召开董事会办公会议进行讨论，并形成会议纪要：

- (一)董事之间进行日常工作的沟通；
- (二)董事会秘书无法确定是否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 (三)董事、高管人员发生违法违规或有此嫌疑的事项；
- (四)讨论对董事候选人、董事长候选人、高管人员的提名议案事项；
- (五)对董事会会议议题拟定过程中需共同磋商的事项；
- (六)在实施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过程中产生的问题需进行磋商的事项；
- (七)其它无需形成董事会决议的事项；

董事会办公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无需对外披露。但董事会不得将应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以董事会办公会议的形式进行审议，以规避监管机构对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十八条 董事长应至少提前 1 天将临时董事会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以电话、传真、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或经专人通知董事和监事，任何董事可放弃获得董事会议通知的权利。

第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向所有董事提供足够的资料。在发出会议通知的同时，董事会应将会议议题的相关背景资料和有助于董事理解公司业务进展的信息和数据送达所有董事。当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提出缓开董事会会议或缓议董事会拟议的部分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就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权限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只能委托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为保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不能接受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董事的委托。

第四章 董事会的议事规定

第一节 一般议事规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会议题的确定，主要依据以下情况：

- 1、最近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和授权事项；
- 2、上一次董事会会议确定的事项；
- 3、董事长认为必要的，或三分之一董事联名提议的事项；
- 4、监事会提议的事项；
- 5、总裁提议的事项；
- 6、公司外部因素影响必须作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时，首先由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宣布会议议题，并根据会议议题主持议事。董事会会议对审议事项应逐项讨论和表决。董事长或会议主持人应当认真主持会议，充分听取到会董事的意见，控制会议进程、提高议事效率和决策的科学性。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原则上不审议在会议通知上未列明的议题或事项。特殊情况下需增加新的议题或事项时，应当由董事长同意方可对临时增加的会议议题或事项进行审议和作出决议。

第二十六条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在审议和表决有关事项或议案时，应本着对公司认真负责的态度，对所议事项充分表达个人的建议和意见，并对其本人的表决承担责任。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在审议有关方案、议案和报告时，为了详尽了解其要点和过程情况，可要求承办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听取和询问有关情况说明或听取有关意见，以利正确作出决议；列席会议的非董事成员不介入董事议事，不得影响会议进程、会议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重大问题，如有相持意见，由会议主持人决定是否暂缓表决，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提交下次会议表决。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审议中发现情况不明或方案可行性存在疑问的议题方案，可以要求承办部门予以说明，或将方案退回负责人员，不予表决。

第三十条 董事会决议以举手或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或传递书面决议的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安排，会议记录

由出席会议的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签字确认。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秘书要认真安排组织记录和整理会议所议事项，以作为日后明确董事责任的重要依据。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2.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3. 会议议程；
4. 董事发言要点；
5.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三十二条 除会议记录外，董事会会议应同时对所审议事项作出简明扼要的会议决议，决议应在会议结束前宣读，并由到会的全体董事签字(包括代理董事的签字)。董事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董事不在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上签字的，视为无故缺席会议的情形处理。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监事会应当委派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就有关议题发表意见，但无表决权。对董事会议事程序违反公司章程，可提出异议，要求予以纠正。

第三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和监事应妥善保管会议文件，在会议有关决议内容对外正式披露前，董事、监事及会议列席人员对会议文件和会议审议的全部内容负有保密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节 特别议事规定

第三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经董事会批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三十八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与公司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时(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性质和程度。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虑订立有关合同、交易、安排前以书面形式通知董事会，声明由于通知所列的内容，公司日后达成的合同、交易、安排与其有利益关系，则在通知阐明的范围内，有关董事视为做了本条前款所规定的披露。

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前条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属下列情形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

1. 关联交易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
2. 董事个人在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任职或对该关联企业有控股权。

第四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有关联关系的董

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该关联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并解释和说明董事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会议主持人宣布关联董事回避，由非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三）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关联事项形成决议须由非关联董事的半数以上通过；

（四）关联董事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或回避，董事会有关撤销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

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资产抵押及担保事项，应经过公司有关部门进行论证，经总裁办公会议进行项目审核后，方可上报董事会审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时，可聘请独立的专家或中介机构组成评审小组对投资项目进行评审。

第四十三条 公司原则上不为他人提供担保，如确实需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应严格执行证监会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五章 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作出决议后，由总裁主持经理层认真组织贯彻具体的实施工作，并将执行情况向下次董事会报告。董事会闭会期间可直接向董事长报告。有关书面报告材料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向董事传送。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有权检查督促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出席经理层的有关会议以了解贯彻情况和指导工作。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对上次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作出评价，并载入会议记录。

第六章 关于独立董事的规定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宗旨，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第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1、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提议召开董事会；

5、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五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公司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1、提名、任免董事；
- 2、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重大关联借款或者其他重大关联资金往来（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5、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

第七章 附 则

第五十一条 本规则中未予规定的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经股东大会批准。

第五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五十四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